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67號

聲 請 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代 理 人 連根佑

相 對 人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7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11,000,000元之陽信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501號裁定，為供假扣押之擔保，曾提供新臺幣11,000,000元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37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兩度變更提存物，分別以112年度存字第1487號、113年度存字第1977號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